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52號

原告 涂明宏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時應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書狀內載明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5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惟原告迄今未為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至45頁）。是原告未依限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洪儀珊